

第 3103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撤銷。

姓名	作出撤銷的日期
劉強 (‘劉氏’)	2007 年 5 月 8 日

有關的撤銷

撤銷以下施加於劉氏在 2004 年 8 月 14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撤銷以下施加於劉氏在 2005 年 8 月 24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作出撤銷的理由

基於劉氏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撤銷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劉氏亦已符合適用於他作為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規定，所以證監會撤銷了有關條件。

2007年5月18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